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徐瑋憶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1

電子信箱：a1987531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洽字第11010008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為維護醫護人員之執業安全，請於文到後3日內，提供「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專責聯繫窗口」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，以建立「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絡平台」，並請依說明三、四辦理，以從嚴從速查緝疫情期間醫療暴力之刑事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110年6月8日起成立「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督導小組」，由許祥珍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，本督導小組於疫情期結束後即解散。
- 二、各地方檢察署同時指派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（主任）檢察官1名，負責協調偵辦疫情期間醫療暴力犯罪之刑事案件。
- 三、本署為建立「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絡平台」，請貴機關提供「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專責聯繫窗口」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，並請專責人員掃描附件所示之LINE群組QR碼，俾便建立聯繫管道，及時回應偵辦進度及需求。
- 四、請於文到後3日內，將專責人員名單（含聯絡方式），及自110年5月1日起警察機關辦理醫療暴力刑事案件統計數據，依附件格式填載，email本署承辦人信箱，以利彙整。
- 五、檢附LINE群組QR碼、專責聯繫窗口名單格式及醫療暴力刑事案件統計表格式各1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許檢察官祥珍